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轮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忠实、勤勉、诚信为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研读各项会议材料，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实务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与治理事项均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全力保障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贞洁，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省管理学会财务与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理事，入选 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及临时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全程亲自出席，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在历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研读议案文件、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问询，在全面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慎审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依

法依规投出赞成票，本年度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意见。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按时参会、认真履职。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年度及季度定期报告、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细致审核与充分研讨，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质量与执行效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中的监督作用。

本年度，本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审计团队独立性、人员配置、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与时间安排、重大风险领域识别、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阶段性审计结论等核心内容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高效完成。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年度股东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渠道，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关切与诉求，及时梳理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细致听取公司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推进、生产经营等情况汇报；同时不定期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与现场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运行动态及内部控制执行实效，为科学决策提供扎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提前通知，并完整提供议案及支撑材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独立、高效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三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及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反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设计科学、执行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相应服务资格与执业水平，同意公司聘任该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人对《公司章程》系统性修订及增设职工董事相关议案予以审慎审阅并同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卫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职务由非职工代表董事调整为职工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结构保持不变，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管理，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依规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与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实际薪酬领取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ESG 报告审阅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 ESG 报告编制工作给予重点关注，对公司 ESG 报告全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结合监管导向、行业实践与公司实际，就环境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治理结构完善、数据规范性及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系统提出修正意见与优化建议，推动公司 ESG 信息披露更加规范、透明、可信，助力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资本市场形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本人持续参加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相关专业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合规履职、ESG 治理、反腐败与商业道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先后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座谈会等学习交流活动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最新监管政策与治理规范的理解，提升了风险识别、内部控制监督及科学决策能力，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勤勉、审慎的履职原则，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同时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与会计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 ESG 建设与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为公司战略决策、规范治理、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撑，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王贞洁
2026年4月28日